

教材
系列

刘茂林 王均平 总主编



应用治安学 独立实验课教程

Independent Experimental

Curriculum of the Applied

Public Security

王均平 杨宗辉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Independent Experimental
Curriculum of the Applied Public Security

应用治安学 独立实验课教程

王均平 杨宗辉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应用治安学独立实验课教程/王均平,杨宗辉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9

(法学实验课程系列教材·必修独立实验课系列)

ISBN 978 - 7 - 301 - 16111 - 1

I. ①应… II. ①王… ②杨… III. ①治安管理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6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97778 号

书 名: 应用治安学独立实验课教程

著作责任者: 王均平 杨宗辉 主编 刘茂林 王均平 总主编

责任编辑: 李燕芬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6111 - 1/D · 316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世知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7 印张 446 千字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法学实验课程系列教材 必修独立实验课系列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本着理论够用、程序完备、技术全面、贴近实务、注重应用等原则，在总结、整合我国高校同类和相近专业应用型人才职业技能培养成功且具有显著普适性经验的基础上，依据我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国家标准、行业要求和高校治安学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基本目标，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自主开发的法学实验教学应用软件平台为技术支持，致力于通过治安行政执法流程及方法的综合模拟训练和全程体验，培养治安学专业学生的职业个性、科学素养和岗位技能，凸显了实验内容结构化、法律知识综合化、诉讼流程实战化、技术项目操作化等特点，与所属体系的其他必修独立实验课教材一起，组成我国第一套将实体法与程序法整合编写，适用于应用型法律人才和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实验课教材。

教材内容按照我国治安行政执法的实际流程和部类设置分为七大部分，从工作原则、职业理念、执法对象、行为规则、标准应用、技术要领和文本流程等方面描述了治安行政执法为何做和怎样做的应用性知识和技能体系。

应用治安学独立实验课教程

主 编 王均平 杨宗辉

副主编 章昌志

撰稿人 王均平 章昌志 黄 石 张 敬
焦俊峰 许 辉 栾兴良 周 鑫
翟远烨

序 言

依美国大法官霍姆斯所说之“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和中国古人所云“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要想成为一名卓越的法律人,离不开法律运行经验的持续积累和理论与技能知识间的有效转换。

自人类社会肇始法律生活以来的实践证明,在法律运行的所有领域里,无论是法学科学的动态发展,还是法律技术的不断进步,作为卓越法律人标志的这种经验积累和知识转换仅靠席地论道、清议文耕是绝不能真正实现的。换言之,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少了作为科学的法学理论的教育不能,少了作为技术的法律技能的训练不行,二者既不可相互替代,更不能有所偏废。清醒的、无私心的大学教育者不应当不明白——法律运行经验的持续积累和理论与技能知识间的有效转换作为卓越法律人的不可或缺的两翼,既可使卓越法律人区别于瘸腿的“弄墨者”而翱翔于法学科学的春天,又能让卓越法律人区别于固步的“守缺者”而锐进于法律技术的新域。由此而论,大学的法律人才培养需要什么,最合适的道路是什么,当是不言自明的。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作为国家“211”大学,为了全面培养法科学生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创新能力、职业素养和法律技能,使自己的人才产品拥有卓越法律人之两翼,紧紧抓住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修订了本科专业全程培养方案,设定了实验课程与理论课程间的结构关系,确立了法学实验教学的法科人才培养本体角色,并通过全程培养方案形成和稳固了必修的独立实验课、选修的独立实验课、非独立的理论课内项目实验课和自由的开放的项目式、专题性实验课。与此同时,法学实验教学中心在学校、法学院、原公安学院和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投入资金、组织力量,积极筹划、组织编撰法学实验课程系列教材,并于2008年编写出版了我国第一套法学实验课程系列教材也是我校法学实验课程系列教材中的第一套教材。但作为法学实验课程系列教材的组成部分,该第一套教材一方面是法律人才培养不可或缺的知识支持,另一方面因其仅适用

于非独立且不完备的法学理论课内项目实验课教学而具有其自身的局限性,为了将其纳入整个法学实验课程系列教材体系,充分发挥其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独特效用,法学实验教学中心在学校、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和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组织编撰了法学实验课程系列教材中的第二套教材——必修的独立实验课教材和与之配套适用的系统化、完备化的法学主干理论课内项目实验课程教材。

第二套法学实验课程教材与第一套教材的基本联系在于二者属于同一个法律人才培养体系、同一个实验课程教材系列,共同构成卓越法律人才实务技能培养体系的基本构架;其主要区别在于第二套教材以必修的独立实验课为主要对象,以实验内容结构化、法律知识综合化、诉讼流程实战化、技术项目操作化和课程运行规范化为目标,以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实务性整合为基本内容,以总结、整合我校已经教学实践证明富有实效且具有显著普适性的法学实验教学方式为基础路径,以现代教育技术的广泛应用为方法支持,以本校自主开发的法学实验教学系统为运行平台,更多地致力于学生法律运行实务的综合模拟训练和全方位参与体验。

第二套教材由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素养、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和较高的法学实验教学水平的本校教师担纲,并吸收了具有独立的法学实验教学体系和法学实验教学传统的学校的教师,以及本校积极参与法学实验教学体系设计和法学实验教学过程的学生参与编写。

由于独立的、自成体系的法学实验教学还是一个新生事物,加之没有按照诉讼实务将实体法与程序法整合一体的综合模拟训练教材做可以依循和参照的先例,教材的组织者和编写者也因此缺乏相关的知识架构经验,本套教材难免会存在需要进一步研究、讨论和完善的问题。我们真诚地向所有读者敞开心扉,期待着来自读者的宝贵意见,并切实吸收相关意见修改本套教材使之臻于完善。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学实验教学中心

目 录

导论 治安行政执法的基本要求	/ 1
----------------	-----

第一部分 治安行政许可	/ 7
-------------	-----

第一章 公共场所治安许可	/ 9
--------------	-----

第一节 娱乐场所治安行政许可	/ 9
----------------	-----

第二节 网吧场所治安许可	/ 12
--------------	------

第二章 特种行业治安许可	/ 16
--------------	------

第一节 旅馆业治安许可	/ 16
-------------	------

第二节 印刷业治安许可	/ 18
-------------	------

第三节 刻字业治安许可	/ 19
-------------	------

第四节 典当业治安许可	/ 20
-------------	------

第五节 旧货业治安许可	/ 21
-------------	------

第三章 危险物品安全许可	/ 23
--------------	------

第一节 枪支安全许可	/ 23
------------	------

第二节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许可	/ 26
----------------	------

第三节 管制器具安全许可	/ 32
--------------	------

第四节 剧毒放射物品安全许可	/ 35
----------------	------

第四章 大型活动治安许可 / 39

第一节 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治安许可 / 39

第二节 大型群众性活动治安许可 / 43

第五章 人口管理许可 / 47

第一节 户口异动许可 / 47

第二节 流动人口许可 / 50

第三节 监外执行许可 / 52

第四节 身份证许可 / 54

第六章 道路交通安全许可 / 57

第一节 驾驶员许可 / 57

第二节 车辆许可 / 66

第三节 道路使用许可 / 71

第七章 消防行政许可 / 73

第一节 消防行政许可对象 / 73

第二节 建筑工程消防行政许可 / 74

第三节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许可 / 77

第八章 保安行业许可 / 79

第一节 保安服务公司许可 / 79

第二节 保安员许可 / 81

第三节 保安培训机构许可 / 83

第二部分 治安行政监督检查 / 87

第一章 街面治安秩序管理 / 89

第一节 巡逻勤务 / 89

第二节 当场盘问检查 / 91

第三节 继续盘问 / 96

第二章 公共场所监督管理 / 103

第一节 娱乐场所监督管理 / 103

第二节 公共交通场所监督管理 / 105

第三节	公共游览场所监督管理	/	106
第四节	公共商贸场所监督管理	/	107
第五节	网吧场所监督管理	/	109
第三章	特种行业监督检查	/	111
第一节	旅馆业监督检查	/	111
第二节	印刷业监督检查	/	112
第三节	刻字业监督检查	/	113
第四节	典当业监督检查	/	114
第五节	旧货业监督检查	/	115
第四章	危险物品监督检查	/	118
第一节	枪支监督检查	/	118
第二节	民用爆炸物品监督检查	/	119
第三节	管制器具监督检查	/	121
第四节	剧毒放射物品运输监督检查	/	123
第五章	大型活动监督管理	/	125
第一节	承办者、管理者的安全责任	/	125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监督职责	/	126
第三节	活动场所安全检查	/	127
第四节	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	128
第六章	人口监督检查	/	130
第一节	户口调查	/	130
第二节	身份证监督检查	/	131
第三节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监督检查	/	132
第七章	道路交通监督检查	/	133
第一节	驾驶员监督检查	/	133
第二节	车辆监督检查	/	134
第三节	道路监督检查	/	144
第八章	消防监督检查	/	146
第一节	消防监督检查的主体和对象	/	146

4 应用治安学独立实验课教程

第二节	消防监督检查的程序	/	147
第三节	重点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	/	151
第九章	保安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	154
第三部分	依法办理治安行政案件	/	155
第一章	受案及其管辖确认	/	157
第一节	治安行政案件的受案	/	157
第二节	治安行政案件管辖权	/	161
第三节	治安行政案件管辖异议的处理	/	162
第二章	回避	/	164
第一节	回避的理由	/	164
第二节	回避的方式	/	164
第三节	决定回避	/	165
第四节	回避的效力	/	165
第三章	简易程序及现场调解	/	166
第一节	简易程序	/	166
第二节	现场调解	/	167
第四章	现场勘验、检查	/	169
第一节	勘验、检查的机构和人员	/	169
第二节	现场保护	/	171
第三节	勘验、检查的初步工作	/	172
第四节	勘验现场	/	174
第五节	几类治安行政案件现场勘验及 处置	/	179
第六节	电子证据检查	/	187
第七节	检查	/	192
第八节	活体及尸体检查	/	193
第九节	抽样取证	/	196

第五章 扣押及先行登记保存 /	198
第一节 扣押 /	198
第二节 先行登记保存 /	200
第六章 询问 /	202
第一节 询问违法嫌疑人 /	202
第二节 询问被侵害人、证人 /	206
第七章 鉴定、检测、检验 /	208
第一节 鉴定 /	208
第二节 人体毒品成分检测 /	211
第三节 酒精含量检验 /	213
第四节 辨认 /	214
第八章 听证 /	218
第一节 受理及决定听证 /	218
第二节 准备听证 /	219
第三节 举行听证 /	221
第九章 决定行政处罚 /	224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条件及权限 /	224
第二节 行政案件的处理 /	225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适用 /	226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 /	229
第五节 治安案件办案期限 /	232
第十章 处理涉案财物 /	234
第一节 收缴、追缴、没收的对象 /	234
第二节 收缴、追缴和没收的权限 /	235
第三节 收缴、追缴、没收的程序 /	235
第四节 涉案财物的处理 /	236
第十一章 执行 /	238
第一节 执行措施 /	238
第二节 罚款的执行 /	239

第三节	拘留的执行	/	240
第四节	其他处罚的执行	/	243
第十二章	案件终结	/	245
第一节	结案	/	245
第二节	终止调查	/	245
第三节	建立案卷	/	246
第四节	信息录入	/	246
第十三章	治安调解	/	247
第一节	准备及决定调解	/	247
第二节	实施调解	/	248
第四部分	治安行政违法责任	/	251
第一章	公共场所治安行政处罚	/	253
第一节	娱乐场所治安行政处罚	/	253
第二节	网吧场所治安行政处罚	/	256
第二章	特种行业治安行政处罚	/	261
第一节	旅馆业治安行政处罚	/	261
第二节	印刷业治安行政处罚	/	262
第三节	刻字业治安行政处罚	/	264
第四节	典当业治安行政处罚	/	264
第五节	旧货业治安行政处罚	/	265
第三章	危险物品治安行政处罚	/	267
第一节	枪支安全治安行政处罚	/	267
第二节	爆炸物治安行政处罚	/	269
第三节	管制器具治安行政处罚	/	270
第四节	放射性物品安全责任	/	272
第四章	大型活动治安行政处罚	/	274
第一节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治安 行政处罚	/	274

第二节	大型群众性活动治安行政处罚	/	276
第五章	人口管理治安行政处罚	/	278
第一节	户籍管理治安行政处罚	/	278
第二节	居民身份证违法责任	/	279
第六章	道路交通行政处罚	/	281
第一节	道路交通行政处罚的种类及 权限	/	281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具体 量罚规定	/	281
第三节	交通安全违法行政处罚	/	283
第七章	消防治安行政违法责任	/	287
第八章	保安治安行政违法责任	/	289
第五部分	治安行政案卷制作	/	293
第一章	行政管理处罚卷制作要求	/	295
第一节	卷内主要文书及归档要求	/	295
第二节	案件审核	/	296
第二章	公安行政法律文书的具体制作	/	299
第一节	文书撰写的基本要求	/	299
第二节	主要文书制作要点说明	/	302
第三节	其他文书式样	/	340
第三章	治安管理处罚卷宗示例	/	369
附 录		/	395
参考文献		/	411
后 记		/	418

导 论

治安行政执法的基本要求

一、治安警察执法的基本要求

(一) 文明执法

1. 治安警察在履行法定职责的过程中,应当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做到秉公执法,办事公道,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2. 治安警察在履行法定职责的过程中,应当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3. 治安警察在履行法定职责的过程中,应当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4. 治安警察在履行法定职责的过程中,应当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5. 治安警察在履行法定职责的过程中,应当按照人民警察着装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

6. 治安警察在履行法定职责的过程中,应当保持同辖区公众的密切联系,倾听辖区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接受辖区群众的监督,维护辖区公众的合法权益,全心全意为辖区公众提供治安行政服务。

7.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二) 规范执法

1. 一般要求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2) 治安管理部门及治安警察应当依法受理案件,如实立案。

(3) 治安管理部门及治安警察应当严格遵循我国现行的治安行政法律、法规,按照法定管辖范围履行治安行政管理职责。

(4) 治安管理部门及治安警察在治安案件证据调查过程中,必须确保调查取证合法、及时、客观、全面,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5) 治安管理部门及治安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必须坚持定性及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量处适当的办案标准。

(6) 治安管理部门及治安警察办案过程中,适用行政强制措施、调查措施必须做到法律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7)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2. 具体规定

(1) 治安管理部门及治安警察办案的法律文书规范、完备,案卷装订规范。